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棟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棟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競文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應再開本件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